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3007074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自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，行政院92年1月14
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08
17:16:40
文
章

總收文 113.07.09



1130080785